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嘉洳
聯絡電話：02-23565609
電子信箱：moi1943@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116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0011658900-1.pdf）

主旨：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宣導影音原始檔及海報電子檔，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4日秘台言字第1100013437號函（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
- 二、按司法院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及海報電子檔提供下載使用，路徑如下（請參照附件路徑指引圖示）：

（一）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

- 1、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宣導影音（機關團體下載用）/「吳念真導演X國民法官影片」。
- 2、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75-415478-700a9-1.html>。

（二）海報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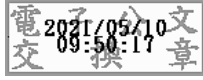
- 1、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資料下載/海報/「吳念真導演X國民法官海報」。



2、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1-415610-196d1-1.html>。

正本：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及戶政司)、營建署、移民署、消防署、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